#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2 月

專責人員：黃梅娟 臨僱管理師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25

E-mail：ellenn@health.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 |
|---|---|
| **創新措施** | 一、預防接種：本市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約達 95%，已超越 WHO 訂定之目標接種率 90%，藉由疫苗接種使疾病獲得良好控制。今(106)年特別籌措經費，推行輪狀病毒疫苗補助計畫。<br>二、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試辦方案：每個孩童都是寶，為守護兒童健康，將整合現有醫療資源，優先提供未就學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方案，其服務內容包含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身體檢查及評估、衛教指導方案、兒童發展篩檢)、視力、聽力、牙齒塗氟及預防注射等，改善兒童就醫便利性及醫療品質，期能及早發現兒童健康問題，掌握兒童黃金成長期。<br>三、建置大型活動救護資訊系統:建置大型活動救護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大型活動辦理期間之(救)護站人員之到勤狀況、緊急傷患通報及個案後送醫療處置追蹤、轉診等，並配合本府成立之緊急應變中心召開之會議提供即時傷情統計資訊，以提升大型活動醫療服務執行成效。 |
| **重要成果** | **本局 106 年 1 月份各項業務報告如下：**<br>**壹、疾病防治**<br>**一、疫情監測業務**<br>（一）強化境外移入疑似新興流感（如 H7N9, H5N1, H1N1 等）之入境旅客疫情監測措施<br>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針對入境時有發燒或流感症狀之民眾或旅客進行追蹤，以瞭解其體溫與健康情形。106 年 1 月有症狀之入境旅客計 602 人（當月完成追蹤率 100%）。<br>（二）預防接種執行成果<br>本市 3 歲以下（出生世代為 104 世代）幼童應完成接種下列常規疫苗：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五合一疫苗第 3 劑、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106 年截至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各項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為 59.19%。<br>（三）嬰幼兒預防接種與保健資訊簡訊系統<br>本府為提升 e 化之便民服務，於 101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啟用「嬰幼兒 |

預防接種簡訊及電子郵件催種資訊系統」之便民服務新措施，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家長按時帶家中 3 歲以下（含 3 歲）幼兒接種常規疫苗。為宣導本項便民服務，本局已印製系統使用說明書及紙本申請書，請各區戶政及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將單張置於出生登記櫃檯及服務臺，俾利民眾索取利用。自 101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登錄寶寶資料 13 萬 6,866 筆。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登錄寶寶資料 2,417 筆，較去（105）年該月同期增加 426 筆。又自 106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登錄寶寶資料 2,417 筆，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426 筆。

## 二、營業衛生管理業務

（一）水質抽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105 年 12 月抽驗本市游泳池水 78 件，三溫暖池水 44 件，溫泉浴池水 87 件；水質檢驗結果有 1 家游泳池、2 家三溫暖池及 10 家溫泉業業者因總菌落數或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外勞健康檢查核備

106 年 1 月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人數 2,340 人，不合格人數 5 人。

（三）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106 年 1 月稽查旅館業 29 家次、美容美髮業 93 家次、浴室業 44 家次、娛樂業 61 家次、游泳業 46 家次，輔導改善共 73 家次，持續加強本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 三、急性傳染病管制業務

（一）新興流感防治

106 年 1 月流感併發重症通報 10 例、確診 3 例、死亡 1 例。

（二）新型 A 型流感

106 年 1 月新型 A 型流感無通報、確診及死亡病例。

（三）腸病毒防治

106 年 1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例、無確診及死亡病例。

（四）登革熱防治

106 年 1 月登革熱病例通報 13 例、確診 4 例（4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

## 四、慢性傳染病管制業務

（一）結核病防治

1. 106 年 1 月份本市管理中結核病個案共計 650 人，新通報結核病個案（不含重開個案）共計 80 人（開放性結核病 45 人、非開放性結核病 33 人、單純肺外結核 2 人）。

2. 106 年 1 月無辦理高危險群胸部 X 光篩檢服務。

3. 每日由關懷員至病患家中執行「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關懷結核病患用藥，106 年 1 月份應接受「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執行案數為 83 人，實際執行案數 79 人，完治人數 43 人。

4. 106 年 1 月份加入遠端視訊都治關懷服務計畫者 3 人。（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倉儲 BO 系統資料統計；資料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

（二）性傳染病防治

1. 愛滋高危險族群之愛滋病毒及梅毒抗體檢查

(1)106 年 1 月辦理 35 場次外展匿名篩檢，共篩檢 356 人，愛滋病毒陽性數 15 人，梅毒陽性數 11 人。

(2)106 年 1 月辦理 6 場次探訪性工作者衛教及篩檢，共衛教 63 人，篩檢 15 人，愛滋病毒陽性數與梅毒陽性皆無人檢出。

2. 106 年 1 月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及其相對人、毒癮者衛教及篩檢，共衛教 285 人，篩檢 285 人，愛滋病毒陽性數 16 人（5 位新案+11 位舊案），梅毒陽性數 16 人（13 位新案+3 位舊案）。

3. 本市性病感染人數：截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含轉入、轉出及死亡，屬浮動數據)

(1)106 年 1 月新增 HIV 感染者 33 人。

(2)106 年 1 新增 AIDS 病患 11 人。

(3)106 年 1 新增梅毒感染者 149 人。

(4)106 年 1 月新增淋病感染者 66 人。

4. 性病患者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相關傳染途徑之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疫情擴大。本市亦配合中央實施性病患者檢驗愛滋病毒之政策，本市 106 年 1 月通報 154 名性病病患，

其中 130 名檢驗愛滋病毒，篩檢率 84.42%。

## 貳、食品藥物管理

### 一、證照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105 年 12 月總計受理 2,098 件人民申請案件：

（一）化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計 1,085 件（含線上申辦 550 件）。

（二）藥商申請藥物許可證（包括含藥化粧品製造業）及展延加蓋章戳證明計 231 件。

（三）受理藥政案件申請計 782 件，其中：

1. 藥商、藥局申請籌設、設立、變更、停、歇、復業 292 件。
2. 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註銷及換照申請 221 件。
3. 營養師支援報備 180 件。
4. 藥事人員支援報備 74 件。
5. 藥商報備推銷員 15 件。

### 二、稽查取締業務

為淨化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106 年 1 月舉發電視違規廣告 73 件次；報紙違規廣告 19 件次；雜誌違規廣告 12 件次；網路違規廣告 3 件次；共計 107 件次，均依相關法規查處。

### 三、違規處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一）105 年 12 月不法藥物取締，查獲禁藥 2 件、不法醫療器材 2 件，均依法處辦。

（二）105 年 12 月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共計檢查 1,021 件，其中 8 件涉疑不符規定，涉疑違規率 1.76%。

（三）105 年 12 月管制藥品管理，共計稽查 38 家次，勾稽管制藥品申報情形 38 家次，處分件數 11 件。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一）105 年 12 月化粧品稽查結果，共檢查 849 件，其中有 19 件涉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24%。另處分違規案件計 13 件。

（二）為促進企業經營者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損害事件，105 年 12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共計 41 件，其中調處成功 26 件；移請本府消保官繼續進

行調處 11 件；申訴者自行撤案、無法聯繫或自尋其他方式辦理共 4 件。

（三）為鼓勵消費者共同參與監督違規案件，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並保護消費者權益，105 年 12 月受理消費者食品、藥物、化粧品等檢舉案件共 1,049 件。

## 五、產業輔導業務

公布日本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結果

1. 為查核日本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是否於市面上販售或供餐飲業使用，本局前往食品進口商、賣場超市、餐飲業及平行輸入業者等 158 家業者，查核 848 件產品，皆未發現來自日本核災 5 縣市之食品。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本市議會提案修正《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將增列：「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相關提案將進入二讀程序，俟三讀通過並經公告後，即刻實施。

2. 分析本次查核結果，630 件產品（占 74.3%）可直接由中文或日文標示辨別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其餘 218 件產品（占 25.7%）則需再由其他文件或資訊始得排除為日本核災 5 縣市產品。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新聞。

## 五、衛生查驗業務

（一）105 年市售即食截切水果抽驗結果

本局 105 年 10-11 月會同臺北市市場處共同執行『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夜市）現切水果類攤販聯合稽查』計畫，針對臺北市夜市現切水果攤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36 件產品，檢驗項目為過氧化氫、二氧化硫、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新聞。

（二）105 年油脂類產品反式脂肪抽驗結果

1. 105 年 10 月於本市連鎖速食店、烘焙業、早餐店、咖啡飲料店等處抽驗 25 件油脂類產品檢驗反式脂肪含量，其中未檢出反式脂肪（小於 0.3%）11 件，反式脂肪介於 0.3-2%之間 10 件，介於 2-5% 4 件。另針對產品進行標示符合性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次抽驗結果，反式脂肪含量最高之產品為「阿羅利特選純奶油」（反式脂肪含量 4.07%）及「瑞喜心純牛奶油」（反式脂肪含量 3.97%），奶油產品一般使用於烘焙產品之製程中原料，其

最終產品之反式脂肪量會遠低於檢出值。至於沙拉油、棕櫚油、油炸油、酥油、奶油、巧克力醬、奶油球等產品，其反式脂肪含量則因品牌不同而不盡相同。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

（三）105 年市售包裝醬料抽驗結果

為維護市民使用醬料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於各賣場、便利商店等販售地點抽驗市售包裝醬料，共計抽驗 15 件市售包裝醬料，包含 4 件醬油、11 件其他調味醬，檢驗項目為醬油檢驗防腐劑，其他調味醬檢驗防腐劑、甜味劑，本次抽驗產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

（四）105 年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抽驗結果

1. 為保護民眾使用市售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至食品容器與免洗餐具販售商店、五金百貨商店、量販店、均一價商店、日系商店等處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30 件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檢驗結果 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3%）；另針對產品標示進行查核，結果 2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6.7%）。

2. 本次專案抽驗共計 30 件食品容器具產品，包含美耐皿類材質之餐盤、碗、杯子、筷子、湯匙等，檢驗項目為材質試驗（重金屬鉛及鎘）、溶出試驗（甲醛、酚、三聚氰胺含量），結果 1 件餐具「筷子（黑）」檢出甲醛 10.9ppm（標準：陰性），不符規定。

3. 本計畫另針對 30 件食品容器具標示進行檢查，其中 2 件不符規定，主要違規原因為未詳實標示淨重（或容量、數量）、品名、負責廠商資訊、製造日期。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新聞。

（五）106 年醃漬及脫水蔬果（含蜜餞）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使消費者採購衛生安全之蜜餞、脫水蔬果及醃漬產品，至臺北市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休閒零食專賣店、迪化街商圈…等批發零售地點進行抽驗，總計抽驗蜜餞、脫水蔬果及醃漬食品共計 97 件，其中 5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5.15%，含 4 件品質檢驗不符、1 件品質及標示同時不符規定），其中包裝食品 44 件中有 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4.55%；散裝食品 53 件中有 3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5.66%。

2. 本次專案品質檢驗部分，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甜味劑、著色劑及漂白劑等，違規原因為 1 件「甘甜梅」檢出甜味劑糖精超標、1 件「梨山粹脯」檢出防腐劑苯甲酸超標、1 件「酸菜」檢出防腐劑苯甲酸及漂白劑二氧化硫、1 件「酸菜」檢出漂白劑二氧化硫

超標、1 件「瓜仔脯」檢出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標準：不得添加）。

3. 本次專案另檢查其中 45 件包裝食品標示，有 1 件「酸菜」檢出漂白劑二氧化硫超標，同時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新聞。

（六）生鮮禽、畜、水產品抽驗結果

為保障消費者採購年節應景的生鮮禽、畜、水產品之衛生安全，於農曆年前至臺北市賣場、傳統市場、餐廳等地點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20 件，包含 5 件禽產品、5 件畜產品、10 件水產品，檢驗項目為 7 項乙型受體素類、48 種多重動物用藥，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新聞。

（七）年節食品抽驗結果

1. 本局於農曆年前至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餐廳、食品行、小吃店等地點進行抽驗，共計抽驗脫水蔬果、即食豆製品、穀類食品、烘焙食品、糖果及果凍、米濕製品等計 200 件，其中 4 件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0%）。

2. 本次專案品質檢驗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漂白劑、調味劑、著色劑、黃麴毒素、亞硝酸鹽、殘留農藥、重金屬等，違規原因為 2 件「金針」檢出漂白劑二氧化硫超量，其中 1 件檢出二氧化硫 12.64g/kg，為標準值 3 倍（標準：4.0g/kg 以下）；1 件「木耳」及 1 件「葡萄乾」分別檢出殘留農藥殺蟲劑「陶斯松」0.12ppm（標準：0.05ppm 以下）及「因得克」0.04ppm（標準：0.01ppm 以下）。該 2 項農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皆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3. 分析近 3 年年節食品不合格率較高之竹笙及金針抽驗結果，竹笙不合格率由 73%逐年下降至 0%；金針不合格率由 29%逐年下降至 2%，顯見持續市售產品抽驗與公告合格與不合格名冊管理策略奏效。本次專案同時執行 45 件包裝食品之標示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新聞。

（八）明湖國中腹瀉群聚，確認肇因為食物沾染仙人掌桿菌

本局 106 年 1 月 6 日於士福餐盒抽驗其供應明湖國中的留樣檢體「蒜泥白肉便當」，及天母國小的留樣檢體「蒜泥白肉便當」，檢驗結果確認食物沾染仙人掌桿菌（均檢出仙人掌桿菌大於 1,100 個/

公克，容許標準：仙人掌桿菌 100 個/公克）。為確保食安，除於事發日立即命令廠商停止供餐外，對於 3 名糞便檢體有檢出仙人掌桿菌的廚工，也要求立即調離食品作業，監測自主健康管理情形，在確認完全康復及追蹤糞便檢體不帶病原菌後，始能復工。停業期間，除要求業者完成 4 小時食品中毒防治講習及廠區全面消毒外，也將持續監測餐盒製備衛生流程，確認測試運轉檢驗衛生標準符合規定，始准予復業。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新聞。

（九）「雞」祥如意健康吃，迎春納福團圓不發福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重頭戲非圍爐年夜飯莫屬，但過度精緻且過量的飲食可能會造成身體沉重的負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石宛沛營養師以及故宮晶華蔡世榮主廚，以「選對食物」及「天然食材」之概念，共同示範健康年菜，本局並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您，正確的年節飲食觀念才是給予家人整年辛勞與享受團圓時的貼心贈禮喔！」標語加強宣導。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布新聞。

（十）食安再升級衛生局公告機關員工餐廳強制溯源並加入食材登錄平台

1. 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違者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可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目前臺北市共有 21 家機關餐廳已上線登錄，包括行政院、立法院、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大樓及臺北市政府餐廳等。累計迄今該專區共有 32 萬 538 人次瀏覽，僅次於連鎖飲冰品及學校午餐專區，是很夯的熱門專區。

2. 臺北市是全國公務機關最多的都市，每日洽公民眾及上班員工流動量大，為服務廣大外食族群及維護食在安全的環境，今年擴大納入 21 家公家機關員工餐廳，已輔導上線登錄的有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外交部、交通部、銓敘部、審計部、退輔會、國家文官學院、司法官學院、中央研究院、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及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等，民眾可查詢到共計 2,326 樣食材，5,339 項菜色及 251 家食材供應商的資訊。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新聞。

## 參、醫護管理

## 一、醫事管理業務

（一）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遏止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本局聯合稽查小組積極執行密醫稽查業務，106 年 1 月查緝案計 10 件，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列管查察 1 件。

（二）為淨化本市醫療廣告，本局繼續執行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工作，106 年 1 月計舉發 68 件，行政處分 22 件。

（三）本市醫政管理工作，106 年 1 月登錄醫療（事）機構申請開（復）業計 29 家；停（歇）業 19 家;醫療機構總家數共 3,536 家:醫院 36 家、西醫診 1,632 家、牙醫診所 1,353 家、中醫診所 509 家、其他醫療機構 6 家。

## 二、品質管理業務

（一）醫療爭議調處

為協助民眾解決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本局依據醫療法成立醫療爭議調處委員會。106 年 1 月醫療爭議陳情案件 49 件，醫療糾紛 14 件，申請調處案 6 件，調處成立 1 件，調處不成立 5 件。

（二）行政相驗

106 年 1 月民眾在宅病故申請行政相驗 60 件。

（三）護理機構

1. 106 年截至 1 月，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 20 家，計 1,296 床居家護理機構 45 家。

2. 106 年截至 1 月，臺北市立案產後護理機構有 67 家，計 2,572 床，含產後護理床 1,185 床，嬰兒床 1,387 床。

3. 到府坐月子服務：106 年截至 1 月，共有 28 家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辦理核備，服務人員 152 人（保母人員：147 人，家事管理人員：5 人）。

## 三、緊急救護業務

（一）本局所屬北市聯醫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106 年 1 月份辦理簡版急救技能(CPR+AED)訓練成果，總計 92 場次，訓練人數達 5,582 人次，說明如下：

1. 北市聯醫 53 場次，訓練 3,724 人次。

2.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39 場次，訓練 1,858 人次。

（二）　為全面建置本市成為健康城市、安全社區，本局持續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輔導 AED 設置場所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 AED 資料登錄，並鼓勵申請「AED 安心場所」認證，強調全民共同把握黃金時間搶救生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106 年 1 月 AED 登錄場所數為 1,076 處，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總計 709 處。

（三）　106 年 1 月份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1,400 人次，包含：

1. 單項鑑定：1,246 人次。

2. 多項鑑定：154 人次。

（四）　106 年 1 月支援大型活動救護成果如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1. 支援案件 5 件，19 場次。

2. 北市聯醫支援 50 人次暨救護車支援 11 車次，總服務 148 人次。

3.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105 年 12 月共審查 16 案。

（五）　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及急診待床轉院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1. 105 年 12 月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執行成果總件數 140 件，同意接受急診分流共 16 件（占總案件數 11.42％），皆分流至合作醫院；不同意接受急診分流，仍堅持至通報滿床之醫學中心共 124 件（占總案件數之 93.65％）。

2. 105 年 12 月醫學中心急診待床轉院服務 15 人，自臺大醫院轉院至北市聯醫計 15 人。

（六）　106 年 1 月無本轄醫院院際間轉診爭議查辦案件，醫院與消防局間轉送爭議案件共查辦 1 案。

（七）緊急醫療網推動、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管理暨醫院滋擾案件查辦

1. 本市總計 25 家救護車設置機關（構），106 年 1 月登記救護車總數為 180 輛（註銷車 1 輛、新設置 4 台），其中加護型 21 輛、一般型 159 輛，包含消防機關 85 輛、醫療機構 49 輛、救護車營業機構 40 輛及其他單位 6 輛。

2. 本局為防範醫院暴力事件，針對醫院通報案件均依法積極查處，

106 年 1 月總計接獲通報 4 案，辦理中 4 案。

（八）防災應變演練：本局 106 年 1 月無參與防災應變演練。

## 四、心理衛生業務

（一）醫事法規業務

1. 106 年 1 月本市計有心理治療所 9 所、心理諮商所 14 所。

2. 106 年 1 月本市有 50 位心理師辦理執業異動登錄：20 位執業登錄、19 位歇業、8 位執照更新、2 位執照補發及 1 位停業。

3. 本市已執業登記之心理師 106 年截至 1 月止，共計有 889 位（臨床心理師 286 位、諮商心理師 603 位）。

（二）精神衛生送醫照護業務

1. 社區精神病人緊急醫療服務：成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協助，使社區中需緊急精神醫療協助的病人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協助，106 年 1 月出勤服務共 51 人次。

2. 106 年 1 月本市社區追蹤關懷精神病人 1 萬 8,304 人，訪視 7,043 人（資料為系統產出）。

（三）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106 年 1 月辦理「前進職場-職場巡迴講座」1 場次，共 65 人參與。

（四）自殺及憂鬱症防治業務

106 年 1 月 3 日假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辦理 105 年度第 4 次業務聯繫會報，與主兼辦 12 局處（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動局、文化局、建築管理處、人事處、觀光傳播局、動產質借處）進行自殺防治規劃與資源整合討論。

（五）個案關懷業務

1. 106 年 1 月接獲自殺企圖暨高危險個案通報 368 案次（268 人），持續依案進行後續關懷訪視，已聯繫關懷共 325 案次，占通報數 88.31%；尚有 26 案次未聯繫上，占通報數 7.07%；失聯（空號、號碼錯誤、查無此人）有 17 案次，占通報數 4.62%。通報案次包括：

(1)本市接獲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線上個案 116 案次（114 人），其中 4 案次通報時已死亡（占通報數 3.45%）。

(2)本市社區單位通報之中高風險自殺個案 141 案次（123 人），另有重覆通報個案 77 案次（47 人）。

(3)實際居住外縣市之社區通報個案 34 案次（30 人）：已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轉介至外縣市自殺防治個管單位。

2. 106 年 1 月本市諮詢專線共接獲 562 案次諮詢電話，其中有 22 案次疑似自殺企圖個案（21 案次為自殺低危險個案，無案次為自殺高危險無立即生命危險個案，1 案次為具立即生命危險個案），協助啟動警消救援或緊急出勤 1 案次。

（六）心理衛生個案服務業務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06 年 1 月共提供電話心理諮詢服務 120 人次。無網站公告、活動訊息、連結、交流訊息量次；線上心理評量檢測（含 BSRS 量表）使用 87 人次；心衛中心網站瀏覽 4 萬 758 人次。

2. 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106 年 1 月 10、17 日針對被南港高工學生墜樓事件影響的老師辦理 2 場次個別安心諮詢服務、共 2 人次與會；1 月 11 日受理文化大學學生自殺事件並辦理安心團體 1 場次、服務 7 人次；1 月 16 日協助辦理消防局新進人員安心宣導 1 場次，共 69 人次參加。

3. 民眾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方案：

(1)委託北市聯醫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之附設院外門診部暨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105 年 12 月共提供 154 診次、395 人、796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一個月資料）

(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高關懷群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106 年 1 月心理諮商服務 11 人，計 23 人次；接受其他局處轉介（包含社區宣導活動篩選之個案）2 人，2 人已開案服務，3 人持續連繫中。

(3)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06 年 1 月正式志工提供服務 105 人次（包含：行政值班、諮詢專線與心理衛生活動宣導）。

（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服務

1.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臺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 55 位處遇個案，提供身心治療專業評估建議。

2.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中個案共計 357 位，經評估小組評估再犯危險程度：「高」2 位、「中高」24 位、「中低」137 位、「低」157 位，尚未完成評估 37 位。

**五、特殊照顧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前 1 個月資料）

（一）早期療育服務

本市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共 15 家(設置 20 個服務據點)，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5 年度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 3,204 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共計 10 萬 5,088 人次。

（二）兒童醫療補助

1. 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105 年 12 月，一般身分兒童發證數為 2,381 張；福字證號補助證發證數為 6 張；重字證號補助證發證數為 32 張。

2. 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情形：105 年截至 12 月止，簽約家數累計 430 家，包括醫院 29 家及基層醫療院所 401 家。

（三）長期照護

1. 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局與社會局的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一案到底的服務。105 年 12 月電話諮詢量計 2,534 人次，新收案量計 364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346 人。

2. 持續辦理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畫，以專案委託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針對目前未加入健保或健保不給付之長期照顧個案需求，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服務，105 年 12 月共計服務 596 人、818 人次。

3.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持續推動陽光假期機構式暫托服務與居家式喘息服務，105 年 12 月共服務 118 人（512 人日）。

4. 辦理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長期照護機構之補助，以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家屬經濟負擔，105 年 12 月共補助 37 位個案，453 人次。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為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因應本市長期照顧人力需求、培養市民朋友的第 2 專長及增加就業機會，106 年尚未開班。

（四）社區天使志工

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本局推動社區天使志工，除發揮互助精神，更能就近服務社區失能老人，105 年度服務 9,684 人次。

（五）失智症照護計畫

1. 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建構多元照護模式，讓個案受到周延與在地化的照顧。105 年度辦理社區樂齡活動 352 場次，失智症長者 3,904 人次及主要照顧者 3,258 人次參加。

2. 本市失智症合約醫院共 10 家，提供失智症醫療服務。105 年度失智症醫療篩檢服務共 1 萬 3,086 人；疑似陽性個案 2,915 人；確診評估服務 1,558 人。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

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輔具上之需求，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計畫」，105 年 12 月共 93 人申辦。

## 肆、健康管理

### 一、健康促進業務

（一）健康生活型態

為解決不健康飲食與缺乏運動所導致肥胖問題，持續運用致胖調查發現環境問題與改善，並結合全場域推動健康生活型態議題，及營造支持性環境，以促健民眾健康及提升民眾知能，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社區健康營造

賡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及社區健康生活化計畫，結合社區團體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健康篩檢等活動，105 年社區團體合作單位共計 87 家（7 家營造中心、40 家資深社區團體與 40 家培力單位）。

（三）職場健康促進

勞工健康檢查：臺北市 106 年 1 月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共 626 人，健檢結果屬第 1 級管理者 322 人、第 2 級管理者 292 人、第 3 級管理者 12 人、無第 4 級管理者；一般作業勞工接受檢查人數 1 萬 8,160 人，需健康追蹤檢查人數共 6,586 人、需治療或

採其他措施人數共 751 人。

（四）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

1. 健康城市：本局 106 年 1 月 19 日核定「106 年臺北市健康城市精進計畫」，依計畫推動業務。

2. 高齡友善城市：本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106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依計畫推動業務。

（五）輻射健康照護（本項資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報前一個月資料）

1.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五)止，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應受檢人數計有 1,726 人，實際已完成受檢者計 1,574 人，追蹤個案到檢率為 91.19%。追蹤個案完成健檢者，需複檢共 845 人，其中 832 人已完成複檢，複檢率為 98.46%。

2. 106 年輻射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公告。

（六）台北卡－健康服務

本府「台北卡整合服務」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開辦，本局二代健康卡提供健康服務註記。截至 106 年 1 月止台北卡-健康服務共申辦 21 萬 6,707 張（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及 0-6 歲兒童等特殊族群 6 萬 8,742 張、一般市民 14 萬 7,965 張）。預計 106 年 3 月份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規劃 4 項健康篩檢（子宮頸癌、口腔癌、乳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集點活動。

## 二、成人中老人保健業務

（一）長者衰弱篩檢服務

為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衰弱老人納入服務對象。本局將藉由成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居家訪視等活動，透過長者簡易健康篩檢評量表，篩檢出衰弱之高危險長者，並提供預防長者衰弱介入課程及轉介流程，以完成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二）慢性病防治

1. 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106 年截至 1 月止，認證醫事人員累計達 1,946 人（醫師 734 人、護理人員 701 人、營養師 362 人、藥師 132 人、牙醫師 1 人、檢驗師 16 人）；認證醫療機構累計 212 家。

2. 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106 年截至 1 月止，認證醫事人員累計 2,766 人次，認證醫療機構累計 295 家次。

3. 臺北市 40 歲以上民眾社區三高篩檢：106 年截至 1 月止篩檢 6,086 人次，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計 1,015 人次，完成追蹤 995 人次，追蹤轉介完成率 98.03%。

（三）獨居長者健康照護

為提供及建構完善的獨居長者照護服務，持續由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依據本府社會局提供之獨居長者名冊，予以列冊管理，並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之獨居長者、提供失能評估及後續照護服務。106 年 1 月止，提供獨居長者健康照護服務共計 2,256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881 人、健康關懷 2,631 人。

（四）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預約暨健檢服務，106 年特約醫院計 31 家，預計提供 4 萬 375 名老人健檢服務名額。

（五）市民健康保健服務

106 年截至 1 月底止，共設置 1,005 個居家型「健康量測戶」，服務 1,047 人，生理量測服務累計達 2 萬 6,147 人次，電話關懷問安話務服務量計 4,182 通。

## 三、癌症防治業務

（一）四癌防治宣導、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服務

1. 子宮頸癌防治：子宮頸抹片檢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篩檢 25 萬 8,609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1,325 人，子宮頸癌確診人數為 421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子系統）。

2. 乳癌防治：乳癌篩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篩檢 9 萬 8,318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9,396 人，乳癌確診人數為 593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3. 大腸癌防治：糞便潛血檢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篩檢完成 14 萬 697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8,199 人，癌前病變數為 3,314 人，大腸癌確診人數為 213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4. 口腔癌防治：口腔黏膜檢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篩檢 8 萬 6,499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4,697 人，癌前病變數為

249 人，口腔癌確診人數為 44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二）推動醫院癌症防治暨獎勵

105 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計畫之 25 家醫療院所執行大腸癌篩檢共 17 萬 2,830 人；口腔癌篩檢共 6 萬 5,180 人；乳癌篩檢共 11 萬 9,695 人；子宮頸癌篩檢共 22 萬 4,829 人。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大腸癌追蹤完成率 71.31%；口腔癌追蹤完成率 88.97%；乳癌追蹤完成率 83.13%；子宮頸癌追蹤完成率 75.33%。

(三) 癌症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本局鼓勵本市醫療院所加入「臺北市癌症篩檢便利網」，提供市民癌症篩檢、轉介及癌症防治宣導、衛教及諮詢服務，目前已有 748 家本市基層醫療院所加入健康好站，較 104 年度增加 15 家基層醫療院所。

##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報前 1 個月資料）

105 年截至 12 月止，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3,409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1 萬 4,534 人，合計 1 萬 7,943 人。

（二）優生保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前 2 個月資料）

1. 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105 年共補助 895 案。
2.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105 年共補助 8,785 案。
3. 特殊群體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補助：105 年共補助 14 案。

（三）新生兒篩檢（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前 2 個月資料）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補助：105 年共補助 3 萬 2,239 案。

（四）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前 2 個月資料）

1. 新移民新婚訪視：105 年共完訪 922 案。
2. 新移民新生子女訪視：105 年共完訪 1,061 案。

3. 孕婦產前訪視：105 年共完訪 246 案。

4. 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辦理未具健保身分之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105 共補助 1,535 案，刻正辦理醫療院所 106 年 1 月申請資料審查中。

（五）兒童發展篩檢

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累計瀏覽人數共計 144 萬 5,000 人次，累計上傳共計 7,248 人次（具名：1,265 人次；匿名 5,983 人次）。疑似異常追蹤情形：目前疑似異常個案 92 人，其中 7 名已進行早療評估，8 名確診為發展異常。

（六）母乳哺育推廣

1. 辦理產後婦女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截至 106 年 1 月底，計服務 2,168 人次。

2. 辦理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預定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6 場次。

3. 辦理社區及職場母乳哺育健康講座：預定辦理社區及職場母乳哺育健康講座課程 24 場次。

## 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學童健康起步走計畫-減度防齲專案：

1. 106 年第一階段學童免費視力檢查服務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服務對象為 105 學年度國小一、三、四及六年級學童專業視力檢查，1 月份共 3,203 人完成受檢。

2. 106 年預計於 4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由臺北市 151 家診所牙醫師提供到校塗氟防齲服務。

3. 本局規劃委託專業團體執行到校塗氟及窩溝封填合約醫療院所實地訪查。

（二）戒菸服務

為確認 106 年臺北市 16 家合約醫院開辦「戒菸班」之場域及數量，本局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邀集北市聯醫、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

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召開協調會議，將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共 40 班次醫院、社區或職場型「戒菸班」。

（三）菸害防制稽查取締：106 年 1 月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執行成果（商家、行為人）共稽查 1,686 件、稽查次數：9,340 次；裁處 51 件。

**伍、衛生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檢驗：1 月完成 400 件（1 萬 8,556 項件）。

（二）營業衛生檢驗：1 月份完成 337 件（1,011 項件）。

（三）中藥摻加西藥檢驗：1 月份無檢驗案件。

（四）臨床檢驗：1 月份完成 5 件（5 項件）。

（五）自主付費衛生檢驗：1 月份完成 151 件（6,989 件）。

（六）總計 106 年 1 月檢驗 893 件（2 萬 6,561 項件）。

**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媒體、網路平台業者及食品、藥品、化粧品業者法規講習班，提升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另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落實藥事照護服務在地化，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篩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及建構無菸城市。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供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並增進健康識能。推動「健康起

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提供國小1、2、3、4、6年級學童專業驗光視力檢查、國小1、2、3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1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針對高危險群學童進行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期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及齲齒率。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辦理慢性病防治、三高與代謝症候群宣導，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保健服務。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新興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督導聯合醫院推動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

四、整合緊急救護：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增修及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結合市府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輔導公共場所自主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以建立安全職場、安全社區之概念，賡續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簡化急救技能訓練，推廣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市民學習，並持續辦理校園CPR＋AED的訓練，將勇敢救人的觀念和能力向下紮根，俾期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5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臺北市為安全健康都市。

五、推廣貼心醫療：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督導聯合醫院辦理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針對醫事人員及民眾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引導民眾重視病人安全議題，更建立醫院管理者與各類醫事人員對安全醫療作業的正確觀念，營造安全的醫療環境；推動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並辦理督導考核與地區級醫院實地輔訪。推廣出院準備轉銜服務，提供病人完善照護服務；完善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關懷服務，強化失智症防治。

六、完善長照安寧：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施行，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轉介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予受過安寧專業訓練的醫療團隊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幫助長者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以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之身、心、靈的照顧。

七、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

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